**汝南县召开刑事全覆盖工作座谈会**

为推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促进司法公正，及时发现和会商解决在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试点工作有效开展，4月8日下午，汝南县司法局在县综治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座谈会。

县政法委副书记肖文献、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丁颖、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律师支部书记张卫红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同一，介绍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的目的和意义，并就试点工作中存在的指派问题做了详细说明。安澜律师事务所主任赵新奇、鸿鹰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建国分别就办案时间、律师权利、及刑辩律师能力培养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丁局长充分肯定了律师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诉讼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她指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完善律师刑事辩护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全县律师要积极为实现刑事司法公正而努力。

肖书记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作出回答。他强调，下一步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要协调好相关部门，依法保障刑事律师执业权利。对于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要加强保护，对于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介入，行使维权职责。

最后，参会律师表示今后应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保证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积极配合公检法部门，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形成推进试点工作合力，为保障人权，建设法治汝南贡献法律力量。

